

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

每次出國預定 6 個月以上，可以選擇「繼續加保」或「辦理停保」。

◎選擇「繼續加保」：

不須申請（如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

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應在就醫日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大陸地區住院 5 日以上者，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未入境者請檢附委託書），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選擇「辦理停保」：

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

1. 請填妥『停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向健保署提出申請。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人的身分證件及印章，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
2. 出國後申請停保者，以申報表件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不可追溯至出國日為停保日。未辦理出國停保者（依法即屬繼續加保），回國後不能申請追溯補辦停保，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
3. 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應屆滿 3 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應自返國日起復保、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

1. 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須等到返國才能辦理復保。辦理復保請填妥『復保申報表』，檢附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向投保單位辦理復保。未辦理復保，仍然要追繳返國日起之保險費。
2. 每次返國如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不符合停保規定，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
3. 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 6 個月之情形，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如果選擇停保，應重新提出申請，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 3 個月之後。
4. 投保單位可使用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線上申辦；如為第六類保險對象，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本署「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專區線上申辦。又如需停保、復保申報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 2 年，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民眾返國時，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戶籍遷出國外 2 年內回國，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戶籍遷出國外 2 年以後才回國，須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

※已由戶政機關除籍者，投保資格規定請參閱背面「國人設籍滿 6 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宣導單張，或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印製

廣告

國人設籍滿 6 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

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都應該從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戶籍遷出國外者，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才能重新加保。

- 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持護照入境時，向戶政單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滿 6 個月起，才能依附父或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只要持續設有戶籍，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有工作、沒有工作或是工作間斷，都要持續投保。設籍滿 6 個月之日未辦投保手續，日後仍將自該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
- 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不須等待 6 個月就可以加保：
 1. 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自出生日起加保繳費。
 2. 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
 3. 戶籍遷出國外，但最近 2 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
 4.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保險對象分六類，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隨之改變，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

1. 如果是公司、機構、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
2. 如果是工會、農會或漁會的會員，應由所屬的工會、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
3. 如果沒有工作，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如果可依附為眷屬的親屬有 2 人以上，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
4. 如果沒有工作，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請到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

（請按優先順位投保：符合 1 的身分，就不能用 2、3、4 的身分投保；符合 2 的身分，就不能選擇 3、4；餘類推。）

◎申請健保卡：（第 1 次辦理投保申請）

首次參加全民健保辦理投保時，請同時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由投保單位轉送或自行郵寄健保署，以便製發健保卡。健保署將郵寄健保卡至投保單位轉交，或寄送申請表填寫之指定收受地址。（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

※設有戶籍期間，如預計出國 6 個月以上，可以選擇辦理出國期間停保，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出國停保規定，請參考背面「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宣導單張，或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另辦理首次申請健保卡相關資訊亦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或撥打諮詢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讓您安心

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諮詢專線：0800-030-598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印製

廣告